

2017 年度
硚口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国民经济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民政和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组织、协调、实施救灾扶贫工作，核实、掌握和统一发布灾情，组织紧急转移、施救、安置灾民，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组织、监督、实施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

（3）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批、检查和监督。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及临时救助的工作。

（4）指导、协调全区社区建设，拟定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指导规范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探索完善志

愿服务模式。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负责全区的地名管理、行政区划、地域勘界及界碑的设置与管理。

（5）负责社会福利事务工作。负责在辖区内兴办社会养老机构的审批工作，对社会福利行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三无人员”、“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核，保障和维护社会福利企业合法权益和义务，监督和指导社会福利企业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6）负责组织、指导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提供物资补充。

（7）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辖区内老年证的登记、核发。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落实生活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组织开展“一键通”服务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8）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和烈士的追认、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审核申报及伤残抚恤金的审核、发放。负责移交民政部门的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管理。负责牺牲病故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核、发放和全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

人家属抚恤金的管理及核发工作。承担全区双拥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组织实施复退军人安置的地方性法规。负责管理全区退伍士兵的培训、安置及复退军人档案的登记、移交工作。

(10) 依法承担辖区内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年检、扶持、评估、监督等工作。依据《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1号), 对于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下达取缔执法文书,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 按程序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和政策法规咨询。

(1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迷失儿童、弃婴、路倒、无名尸的处理。

(12)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文明婚俗。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3) 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利院主要职能: 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其中: 行政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五个(含二级预算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硚口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中较上年：调出 1 人、调入一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5 人。

代管无军籍及 205 人员，离退休人员 1081 人，其中：离休 9 人，退休 1072 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人员情况：现有全额拨款人员 19 人、人事代理 1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临时工 129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23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6.23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754.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528.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2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356.2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993.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993.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22,993.02	总计	56	22,99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993.02	22,238.90	75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8.39	19,774.27	754.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5.22	1,015.2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4.71	604.71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3	175.33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43.99	143.99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0	3.2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80	85.8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4	644.1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1	269.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4	79.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99	295.9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9.53	239.53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8.05	158.05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8	81.48	0.00
20808	抚恤	6,455.43	6,455.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62	1,284.62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31.15	731.15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82.99	1,582.99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6.18	26.18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07.19	2,807.1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0	23.3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100.63	7,100.63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54	408.54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671.81	5,671.81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60	205.6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35	78.35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6.33	736.3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3.65	3,839.53	754.11

2081001	儿童福利	79.70	79.7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04.88	3,750.76	754.11
2081004	殡葬	9.07	9.07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79.79	479.79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3.06	463.06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	16.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4.81	824.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43	555.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	16.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46	505.4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7	17.77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0	210.2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20	210.2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18	59.18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18	59.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59	283.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59	283.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4	81.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15	202.15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6.23	1,356.2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6.23	1,356.2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6.23	1,35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6
合计		22,993.02	8,125.78	14,867.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8.39	7,286.76	13,241.6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5.22	604.71	410.51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4.71	604.71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3	0.00	175.33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43.99	0.00	143.99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0	0.00	3.2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80	0.00	85.8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0.00	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4	625.51	18.6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1	269.0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4	79.14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99	277.36	18.6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9.53	0.00	239.53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8.05	0.00	158.05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8	0.00	81.48	0.00
20808	抚恤	6,455.43	26.18	6,429.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62	0.00	1,284.62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31.15	0.00	731.15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82.99	0.00	1,582.99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07.19	0.00	2,807.1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0	0.00	23.3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100.63	5,621.34	1,479.29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54	0.00	408.54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671.81	5,621.34	50.47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60	0.00	205.6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35	0.00	78.35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6.33	0.00	736.3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3.65	409.02	4,184.62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9.70	0.00	79.7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04.88	409.02	4,095.85	0.00
2081004	殡葬	9.07	0.00	9.07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79.79	0.00	479.79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3.06	0.00	463.06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	0.00	16.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4.81	555.43	269.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43	555.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	16.3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46	505.4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0	0.00	210.2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20	0.00	210.2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18	0.00	59.18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18	0.00	59.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59	283.5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59	283.5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4	81.4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15	202.1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6.23	0.00	1,356.2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6.23	0.00	1,356.2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6.23	0.00	1,35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8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6.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74.27	19,774.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824.81	824.8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3.59	283.5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356.23	0.00	1,356.2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238.91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238.91	20,882.68	1,35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8			
	28			59			
总计	29	22,238.91	总计	60	22,238.91	20,882.68	1,35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82.67	8,125.78	12,75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4.27	7,286.76	12,487.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5.22	604.71	410.51
2080201	行政运行	604.71	604.71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3	0.00	175.33
2080204	拥军优属	143.99	0.00	143.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0	0.00	3.2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80	0.00	85.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0.00	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4	625.51	18.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1	269.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4	79.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99	277.36	18.63
20807	就业补助	239.53	0.00	239.5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8.05	0.00	158.0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8	0.00	81.48
20808	抚恤	6,455.43	26.18	6,42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62	0.00	1,284.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31.15	0.00	731.1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82.99	0.00	1,582.9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6.18	26.18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07.19	0.00	2,807.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30	0.00	23.30
20809	退役安置	7,100.63	5,621.34	1,479.2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54	0.00	408.5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671.81	5,621.34	50.4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60	0.00	205.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35	0.00	78.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36.33	0.00	736.33
20810	社会福利	3,839.53	409.02	3,430.51
2081001	儿童福利	79.70	0.00	79.7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50.76	409.02	3,341.74
2081004	殡葬	9.07	0.00	9.07
20820	临时救助	479.79	0.00	47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3.06	0.00	463.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73	0.00	16.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4.81	555.43	26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43	555.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	16.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1	15.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46	505.4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7	17.77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0	0.00	210.2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20	0.00	210.2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9.18	0.00	59.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18	0.00	5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59	283.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59	283.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4	81.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15	202.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35.49	30201	办公费	2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78	30202	印刷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0103	奖金	237.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8.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25	30206	电费	2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0	30207	邮电费	1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1.34	30211	差旅费	0.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221.40	30213	维修(护)费	2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523.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202.15	30228	工会经费	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2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8.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人员经费合计		7,975.60	公用经费合计					150.19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公开。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	0.00	6	0.00	6	2.8	5.01	0.00	3.16	0.00	3.16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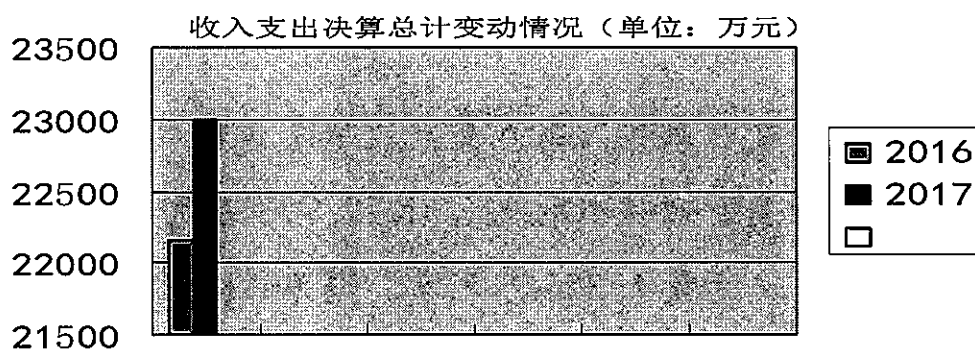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56.23	1,356.23	0.00	1,356.2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56.23	1,356.23	0.00	1,356.2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56.23	1,356.23	0.00	1,356.2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1,356.23	1,356.23	0.00	1,35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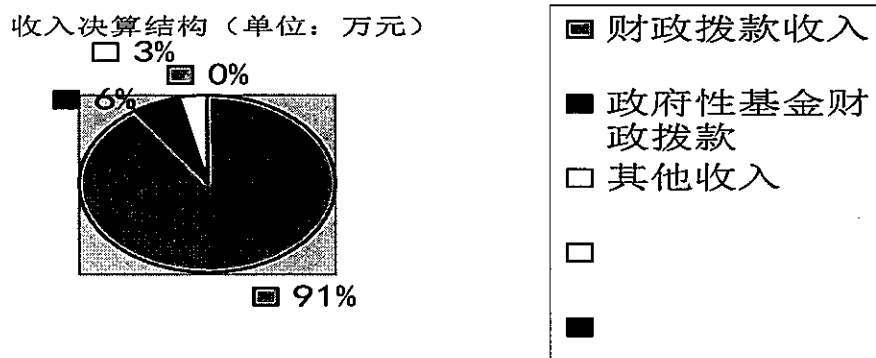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2,993 万元,支出总计 22,99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83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增加及市拨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3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民政救济对象政策补助提标等。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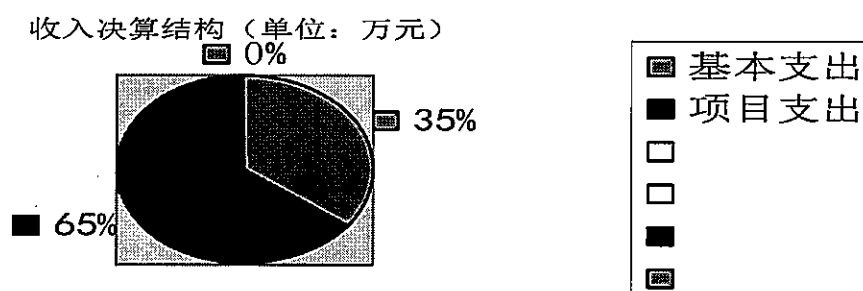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56 万元),其他收入 7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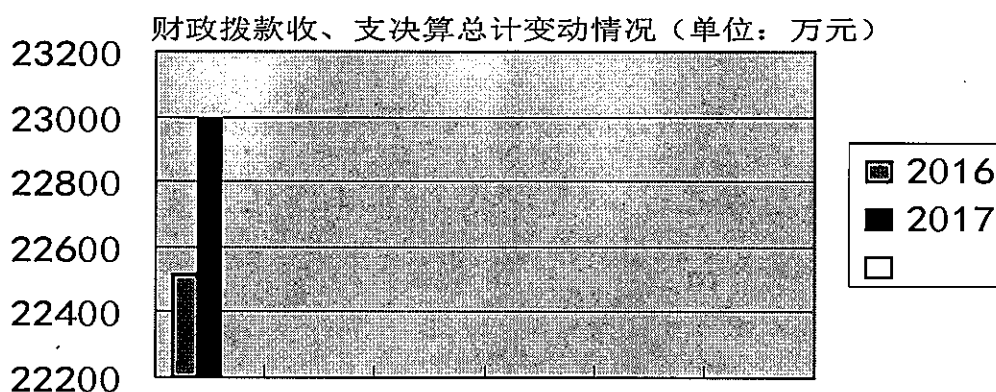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项目支出 14,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9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5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民政救济对象政策补助提标增加等。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20,883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

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 支出决算为 20,883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8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民政救济对象政策性补助提标增加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8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其中: 基本支出 8,126 万元, 项目支出 127,57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04.7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9.0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9.1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77.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6.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5621.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409.02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3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15.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05.4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7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1.44 万元;提租补贴(项)202.15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5.33 万元;拥军优属(项)143.99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3.2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85.8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1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8.6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158.05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284.62 万元;伤残抚恤 731.15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582.99 万元;义务兵优待(项)2807.19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23.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士兵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408.54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项）50.47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5.6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78.35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736.3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79.7万元；老年福利（项）3341.74万元；殡葬 9.0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463.06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6.73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10.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59.18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 16,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支出大于年度预算的原因：人员增资、各项民政救济政策性提标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支出大于年度预算的原因：人员增减变化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支出小于年度预算的原因：人员增减变化等。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硚口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硚口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为预算的 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为预算的 5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为预算的 53%，比预算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及公车改革。其中：租车费 0 万元；燃料费 0.9 万元；维修费 1.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为预算的 66%，比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主要用于社工培训、社区专干培训误餐等 15 批次，400 人次左右，按人均 30 元标准。

2017 年硚口区民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99 万元，降低 5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8 万元，降低 6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85 万元，增加 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

车及车辆改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八、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56 万元，本年支出 1,3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支出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区绩效考评办下达我局绩效指标共 8 大类。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133”工程，探索“互联网+养老”，创建 20 个老年宜居社区；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指挥中心；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6 家，幸福食堂 5 个；新增养老床位 220 张；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培育孵化 10 家涉老服务社会组织，养老服务达全市领先水平；

2、社会治理创新：完成市级下达社会治理改革创新任务，社区“微公约”覆盖率 100%，社区志愿者注册率占常住人口 13%，“四方联席”季度落实率 100%。

3、低保及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对因灾、因病、因学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与临时救助，年救助 5000 户次。困难群众的低保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

4、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中心争创市级基层群众满意站所，综合排名居全市前 5；创建市级以上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3 家；长丰墓地实现迁移；流浪儿童应救尽救。

5、优抚安置：化解涉军信访矛盾，优抚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落实率 100%。

6、区福利院标准化建设：区福利院实现服务程序化、制度化、优质化，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设备现代化、自动化。

7、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实施第二批 20 个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改造提升。

8、改善空气质量、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招才引智、人大议案办理完成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度硚口区民政局（含二级单位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5.53 万元，增长 35.70%。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调入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 年度硚口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授予小微企业事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2017年度硚口区社会福利院采购支出总额52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7.61万元（用于新福利院大楼）、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授予小微企业事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硚口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加强老旧小区建设管理，持续改善老旧小区综合环境

2、以探索“救急难”为重点，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3、立足创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培育养老服务品牌

4、区婚姻登记处大力实施规范化建设

5、实施优抚安置“心连心”计划，助推优抚双拥融合发展

6、规范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强化安全责任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老旧社区建设管理，持续改善老旧社区综合环境	2017 年，计划投入资金 6250 万元，以民政牵头，发改、规划、建设、城管、财政、园林等多部门参与，街道、社区为实施主体，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完善功能；建管并重，长效管理”原则，拟完成当年 20 个老旧社区提升改造项目 700 余个	已完成提升改造项目的 30%左右，90% 的改造项目能够在年底完成，少部分项目因立项和多方协调等诸方面原因，明年年初可全面完成

2	以探索“救急难”为重点，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在全区街道政务大厅，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工作平台 11 个，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以政府购买方式，让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及入户调查等工作，探索“互联网+社会救助”，不断规范居民经济状况比对，有效运用大数据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监查监管	1-12 月，共发放低保 90456 户、139132 人，低保金 7372.77 万元；对全区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人员及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实行住院医中和医后救助 3698 人次，支付医疗救助金 793.61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934 户，173.7 万元；对 308 户特困户实行物质救助，累计救助 3696 户次，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12269 户，728.78 万元；规范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核对报告 22180 份，新增低保对象 814 户、1195 人，停发 1701 户、3014 人，对低收入家庭和公租房收入审核报告 10369 份
---	-------------------------	--	---

3	立足创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培育养老服务品牌	2017 年，硚口区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与创新，进一步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互联网+为手段、市场主体为支撑、医养结合为特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努力打造硚口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一、以社情民意为导向，科学谋划定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居家养老工作，由区委书记、区长挂帅，多次到基层走访调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组建工作专班大力推进。2016 年将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列为区政府十件实事，2017 年将完善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列为区人大议案，并将居家养老服务工 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和深化改革重要内容。在结合硚口区情和充分了解老人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站高定位、立地落实、创新创造、群众落实、“不求快但求实、不求多但求精、不求大但求专”的原则，科学制订了“133 工程”（构建一个平台、突出三大服务、强化三大支撑），并列为全区社会事业一号工程。二、以“互联网+”为手段，构建一个平台。坚持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市场 营运的方式，开展“互联网+居家养老”工作。区政府投入 200 万元，建成全区	目前，区政府每年投入 460 万元为 508 位困难老人上门提供家政服务，月均服务 1.5 万余人次。三是助医服务。以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在老年人服务中心设置医疗点。统筹全区 99 个家庭医生团队，400 多名家庭医生，签约 5.8 万老人纳入全区养老服务信息综合平台，提供医疗咨询、健康教育、康复指导、上门预约等医疗服务。另外，区政府投入 270 万元为硚口区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今年 4 月份起保。目前，已接 收理赔 61 起，完成赔付 30 起，涉及金额 5.3 万元。四、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保障，强化三大支撑。一是以 11 个社区老年服务中心为支撑。依托 3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站，投入 300 万元，实现助餐点、助医点和家政点“三点合一”。二是以养老社会组织为支撑。整合辖区 200 余家养老资源，建成 2000 平方的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面向社会吸纳养老社会组织，组建养老服务联盟、开展义工护工培训、推行老 33 产品体验于一体的为老服务项目，并在服务中心进行扶持和孵化。目前已培育扶持天颐集团、聚
---	--------------------------	---	--

4	区婚姻登记处大力实施规范化建设	区婚姻登记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民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婚姻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为抓手，以“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为契机，以婚姻登记法规为依据，进一步规范和拓展业务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和公务行为，制定了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完善了各项措施预案，丰富了婚姻文化宣传，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	2017 年，在全市文明创建双月测评和全区基层站所评议考核中，一直名列前茅，上半年取得基层站所评议考核综合评定第一名的好成绩。截止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 3846 对，离婚登记 2860 对，补领婚姻登记 2176 对，登记合格 100%。
---	-----------------	--	--

5	实施优抚安置“心连心”计划，助推优抚双拥融合发展	完成优抚安置对象“心连心”服务中心的组建及阵地建设，成立“心连心”服务中心党支部，支部书记由优抚安置科负责人担任，并吸纳政治思想过硬的优抚安置对象担任支部成员，按街道划分党小组，每月集中开展1次组织生活，通过“心连心”方式，加强与优抚安置对象的了解与互通，将“四大”（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大稳控）融合推进，把“解四难”（看病难、住房难、生活难、岗位安置难）落到实处。	截止目前，共走访优抚安置对象1218户，解决“四难”问题271户，投入资金33万余元。 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常委议军会议和双拥工作党政联席会议，专题听取并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双拥座谈会，促进双拥工作的开展。积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就业安置工作。认真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发放退役金及各种补助，落实医疗、养老等政策。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强化退役士兵培训。将优抚抚恤补助优待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兑现落实，全年发放优抚对象各类抚恤补助资金2200万元；接收退役士兵243人，发放自主就业及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248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100万元，惠及539户家庭，优抚安置政策知晓率100%、落实率100%。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高标准建设双拥宣传阵地，形成了立体式的双拥共建宣传格局，为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奠定坚实基础。
---	---------------------------------	--	---

6	规范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强化安全责任	制定并出台了《硚口区民办养老院床位补贴核查工作实施办法》，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和考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实施常态化检查、督办整改，建立消防安全整治档案台账资料，实行一院一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加大消防设施专项升级改造投入，经常性开展人员安全培训，会同区消防大队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了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拥军优属（项）、老龄事务（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伤残抚恤（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义务兵优待（项）、其他优抚支出（项）

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殡葬（项）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4.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83780404